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货物类)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G1-810194-GXCJ

采 购 人：岑溪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岑溪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5-G1-810194-GXCJ）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岑溪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ZZC2025-G1-810194-GXCJ

2、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总金额（万元）：359.4775 万元

5、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6、标项一：

标项名称：血管内超声仪器等设备采购（分标 1）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万元）：113.612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万元）：113.612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血管内超声仪器等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分标 1 内容）

合同履约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标项二：

标项名称：血液透析设备及血液滤过设备采购（分标 2）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万元）：245.86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万元）：245.86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血液透析设备及血液滤过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分标 2 内容）

合同履约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00-12: 00；下午 12: 00-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9时 00分（北京时间）

4、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岑溪市北山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迪，0774-81309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东宁路 10 号  
联系电话：0774-83310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偕铭  
电 话： 0774-8331009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9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凡重量、规格、尺寸标注有“约”的，均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内容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要求划分，见本章附件1】。**

分标（1、2）合计预算金额：359.4775万元

分标1：血管内超声仪器等设备采购

分标1采购预算：113.6125万元。

一、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万元）
1	新生儿吸痰机	1. 噪声： $\leq 65\text{dB}$ 2. 电源： $\sim 220V \pm 10\%$ , $50\text{Hz} \pm 10\%$ 3. 抽气速率： $\geq 15\text{L/min}$	1	台	0.062
2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1. 臭氧浓度： $\geq 1000\text{mg/m}^3$ 2. 臭氧泄露量： $\leq 0.1\text{mg/m}^3$ 3. 消毒时间：5–90min	1	台	1.75
3	电动吸引器	1. 电源： $\sim 220V \pm 10\%$ , $50\text{Hz} \pm 10\%$ 2. 贮液瓶： $\geq 2500\text{ml}/\text{只}$ 3. 极限负压值： $\geq 60\text{kPa}$	1	台	0.14
4	轮椅	1. 车架为钢制材料 2. 可折叠结构 3. 表面喷塑 4. 承重： $\geq 100\text{KG}$ 5. 透气牛津布坐垫	6	张	0.456
5	输液泵	1. 电源类型： $220V \pm 22V/50\text{Hz} \pm 1\text{Hz}$ 。 2. 整机使用期限 $\geq 10$ 年。 3. 快推速度范围：等于或优于 $0.01\text{--}1300\text{ml/h}$ 。 4. 具备阻塞等报警功能。 5. 具有历史记录存储功能。 6. 压力报警阈值可调。	1	台	1.3
6	检底模拟眼	1. 产品类型：综合验光仪用镜头盘/镜片组 2. 外形尺寸： $\geq 130\text{mm} \times 74\text{mm}$ （公差 $\pm 1\text{mm}$ ） 3. 产品净重： $\leq 308\text{g}$ 4. 调节度数范围： $-9.00\text{D}$ 至 $+9.00\text{D}$ （含 $0.25\text{D}$ 步进）	1	个	0.038
7	除颤仪以及除颤仪教学模拟机	1. 本产品为高仿真模拟除颤仪，专为急救人员在使用真实设备前进行技能培训而设计。 2. 产品外形、尺寸及操作流程须与真实临床除颤仪完全一致，确保培训的沉浸感和有效性。 3. 须具备手动除颤与自动体外除颤（AED）两种训练模式。 4. 显示屏：配备不小于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5. 除颤能量选择：具备焦耳档位选择功能，可自由设定训练所需的能量值。 6. 手柄设计：除颤手柄应采用磁吸设计，便于自动归位与稳	1	套	1

		<p>定放置。</p> <p>7. 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设备界面需有实时电量显示功能。</p> <p>8. 心电显示与分析：屏幕可实时显示模拟心电图波形，并具备心律分析功能，可自动判断当前心律是否为可除颤心律。</p> <p>9. 能量曲线模拟：可模拟并图形化显示双相波除颤的能量释放曲线。</p> <p>10. 语音提示：具备语音提示功能，在关键操作步骤（如“正在充电”、“充电完成”等）提供语音反馈。</p> <p>11. 系统联动：可实时将当前设定的除颤能量值无线传输至配套的模拟人端，实现操作效果的互动反馈。</p> <p>12. 电极片检测：能够智能检测训练电极片是否正确插入或粘贴。</p> <p>13. 体外起搏模拟：须具备体外起搏模拟功能，起搏电压与起搏频率参数可调。</p> <p>14. 同步电复律模拟：须具备同步电复律模拟功能。当模拟心律为室上性心动过速、心房扑动、心房颤动、室性心动过速时，系统应能检测 QRS 波，并自动在心室肌绝对不应期（R 波降支或 R 波起始后 30ms 内）进行同步放电。</p> <p>15. AED 训练模式：内置不少于 8 种 AHA 推荐的情景训练模式。</p> <p>16. 年龄模式切换：具备成人模式与儿童模式一键切换功能，并标配成人与儿童两种规格的训练电极片。</p> <p>17. 教学演示功能：设备可播放急救操作动画，辅助进行标准流程教学。</p> <p>18. 心电监护模拟：须模拟 12 导联心电监护，内置不少于 40 种临床常见及典型异常心电病例供教学使用。</p>		
8	洗胃机	<p>1. 本机应采用膜片泵作为冲液与吸液的动力源，通过高精度压力传感器与 CPU 协同控制，确保冲、吸液过程转换可靠、运行稳定。</p> <p>2. 具备定量容积式转换缸结构，保证冲入与吸出液量的精确性与可靠性。</p> <p>3. 整机应造型轻巧，运行安全可靠，操作简便，具有低能耗、低噪音特点，并可满足连续运行的工作需求。</p> <p>4. 流量要求：</p> <p>4. 1 口腔插管档：≥ 2 L/min</p> <p>4. 2 鼻腔插管档：≥ 1 L/min</p> <p>5. 自控液量范围：</p> <p>5. 1 单次冲液量：250 ml ~ 350 ml</p> <p>5. 2 单次吸液量：350 ml ~ 450 ml</p> <p>5. 3 吸液量应大于冲液量，且单次差值不应大于 150 ml。</p>	1	台 0.238

		<p>6. 工作压力范围：正、负压力可在 47 kPa ~ 67 kPa 范围内设定并稳定运行。</p> <p>7. 噪声指标：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应 ≤ 65 dB(A)。</p> <p>8. 智能防堵设计：必须配备气压驱动的换向阀结构，能够强力挤碎大块污物，确保管路通畅，便于清洗维护。</p> <p>9. 人机交互界面：面板应具备洗胃循环次数与实时压力模拟显示功能，便于操作人员掌握设备工作状态与洗胃进程。</p> <p>10. 液量平衡调节：应配备手动冲、吸液量平衡调节装置，以有效应对因胃内容物差异导致的冲、吸液量不平衡问题。</p> <p>11. 多模式操作：必须设有“口腔插管档”和“鼻腔插管档”两种洗胃模式，并能适应不同地域海拔高度及不同规格洗胃管的使用需求。</p> <p>12. 电源要求：AC 220V±10%， 50Hz±10%。</p> <p>13. 输入功率：≤ 110 VA。</p> <p>14. 重量与尺寸：</p> <p>14.1 净重：≤ 10 kg</p> <p>14.2 毛重：≤ 12.5 kg</p> <p>14.3 主机外形尺寸：≤ 43 cm (L) × 36 cm (W) × 20.5 cm (H)</p> <p>14.4 外包装尺寸：≤ 49.5 cm (L) × 43 cm (W) × 33.5 cm (H)</p>			
9	心包穿刺训练模型	<p>1. 模型须采用进口高分子材料制成，整体质地柔软，触感逼真，接近真实人体组织。</p> <p>2. 模型体表解剖标志必须准确、清晰，可明显触知胸骨、剑突、肋骨及各肋间隙，确保解剖定位训练的准确性。</p> <p>3. 心包腔穿刺训练功能：</p> <p>3.1 须提供至少两个标准穿刺路径进行训练：</p> <p>a) 剑突与左肋弓缘夹角处路径。</p> <p>b) 心尖部路径（定位点为左侧第六肋间隙，心浊音界内侧约2cm处）。</p> <p>3.2 穿刺针进入心包腔时，必须产生明显的落空感模拟。</p> <p>3.3 穿刺成功时，应能使用注射器成功模拟抽出（心包）积液。</p> <p>4. 心内注射训练功能：</p> <p>4.1 注射部位定位于左侧第四肋间隙，距胸骨左缘约2cm处。</p> <p>4.2 穿刺正确时，须有明显的落空感模拟，并可成功模拟抽出血液。</p> <p>4.3 该部位可用于心内注药操作的模拟训练。</p>	1	个	0.5
10	骨盆出口测量器	<p>1. 本产品为专用医疗测量工具，主要用于妇产科、助产士及解剖学教学等领域，精确测量人体骨盆内径及相关解剖径线。</p> <p>2. 测量仪主体须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成，确保器械具备</p>	1	个	0.0332

		<p>足够的结构强度、耐腐蚀性及长期使用的稳定性。</p> <p>3. 所有刻度线及数值必须采用激光标刻工艺。要求刻线清晰、精准、永久，具备优异的耐磨性，保证在反复使用与常规消毒后刻度仍不磨损、不模糊。</p> <p>4. 器械的测量范围应覆盖临床所需的主要骨盆内径，如对角径、真结合径、坐骨棘间径等关键解剖径线。</p> <p>5. 最小分度值不得大于1毫米，整体测量误差应控制在±0.5毫米以内，确保数据的精准可靠。</p> <p>6. 器械边缘应做圆滑处理，无锐角毛刺，测量端头设计应符合解剖形态，确保在模拟或实操测量中的安全性与舒适性。</p> <p>7. 产品制造应符合医疗器械相关生产标准，表面光滑，无瑕疵。</p> <p>8. 产品须能耐受临床常用的高温高压、化学浸泡或擦拭等消毒灭菌方式，且不影响其精度与材质稳定性。</p>		
11	成人气管插管模型	<p>1. 模型为成年男性外观，仰卧位，解剖标志准确、明显。</p> <p>2. 须采用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质地与触感逼真。</p> <p>3. 具备精细的头部结构，包括逼真的口腔（含牙齿、舌头）、鼻腔、会厌、声门等。</p> <p>4. 下颌关节可活动，支持进行 Sellick 手法及气道痉挛的讲解与演示。</p> <p>5. 模型应配备专用底板，可实现模型与底板的快速分离与连接。在插管操作时，底板能有效固定模型头部，防止滑动。</p> <p>6. 模型须包含完整的头颈部及躯干内部结构，具备双肺、食道及胃。</p> <p>7. 双肺结构可见，表面有明确的分区线，便于教学讲解。</p> <p>8. 胃部为透明结构，便于观察胃管插入的最终位置。</p> <p>9. 支持颈动脉搏动模拟。</p> <p>10. 具备瞳孔示教功能，至少能模拟正常瞳孔与瞳孔散大两种状态。</p> <p>11. 基础气道管理：可进行仰头举颏法开放气道、清除呼吸道异物等操作练习。</p> <p>12. 气管插管训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操作。</li> <li>b) 插管成功并给予人工通气时，可见双肺同步起伏。</li> <li>c) 插管过深进入单侧主支气管时，仅可见相应单侧肺起伏。</li> </ul> <p>13. 洗胃与鼻饲训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支持多种方式（如经口、经鼻）的胃管插入练习。</li> <li>b) 透明的胃部便于观察和验证胃管位置。</li> <li>c) 可注入真实液体进行洗胃或鼻饲模拟。</li> </ul> <p>14. 电子监测与反馈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系统应能实时监测并电子显示以下状态：牙齿受力过大、导管插入食道、插入气管、插入左/右支气管。</li> <li>b) 配备电子盒，全程监测导管插入的位置与深度，并通过指示</li> </ul>	1	个 0.55

		灯和语音进行提示。 c) 系统须设有“训练”与“考核”两种模式： 15. 训练模式：无语音提示，便于学员自行练习。 16. 考核模式：无语音提示或可关闭提示，用于技能评估。			
12	成人担架	1. 基于临床急救规范设计，专用于骨折病人的固定与搬运技能训练。 2. 所有功能设计应以“降低搬运过程中的二次伤害风险”为核 心目标，符合人体工程学及医学操作原则。 3. 具备可模拟至少一处上肢及一处下肢常见骨折类型（如尺桡 骨骨折、胫腓骨骨折）的仿生结构。 4. 能够在固定过松或操作不当时模拟异常活动，在正确固定时 提供稳定感。 5.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固定与搬运操作训练： - 颈托的正确佩戴与调整； - 夹板（包括真空夹板、SAM 板等）的塑形与固定； - 绷带、三角巾的多种捆绑与悬吊方法； - 轴向翻身与脊柱保护操作。	1	个	0.023
13	儿童身长测量 床	1. 称重范围：0.2–20kg，分度值：20g 2. 身高测量范围：0–93cm，分度值：0.1cm 3. 产品尺寸：≥102*39*12cm 4. LCD 显示 5. 使用环境：温度 0°C ~ 40°C，湿度 ≤ 80% 6. 储存环境：温度 -25°C -- 50°C，湿度 ≤ 80% 7. 电源：适配器 6V ± 10% 1000mA ± 10%，3 节 AA / 1.5V 8. 包装尺寸：≥107.5*43*16.5cm	1	张	0.12
14	门诊检查床	1. 尺寸：≥1900*600*680mm 2. 材质：钢制 3. 产品总重量≤20kg	1	张	1.16
15	输液泵	1.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2. 输液精度≤±5% 3. 电源电压 AC: 220V ± 22V / 50Hz ± 1Hz 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6. 具备阻塞、气泡等报警功能	2	台	1.56
16	输液泵	1.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2. 输液精度≤±5% 3. 电源电压 AC: 220V ± 22V / 50Hz ± 1Hz 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6. 具备阻塞、气泡等报警功能	2	台	6.285
17	遥测心电监护	一、监护参数：心电 (ECG)、呼吸 (RESP)、血氧饱和度 (SpO2)、	3	台	0.023

	仪	<p>脉搏(PR)</p> <p><b>二、显示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幕: ≥1.46 英寸 OLED 彩色显示屏, 分辨率: ≥128 x 128</li> <li>2. ▲显示内容: 床号、参数名称、参数测量值、参数测量波形 (ECG 波形或 PLETH 波形显示)、血氧灌注棒图、联网符号、无线信号强度指示、电池电量指示</li> <li>3. 支持心电导联脱落显示提示, 确保导联良好的连接状态</li> <li>4. 支持心电 I、II、III、avR、avL、avF、V 各导联波形显示</li> <li>5. 显示界面: ECG 界面、ECG+RESP 界面、ECG+SpO2 界面、ECG+SpO2+Resp 界面、SpO2+PR 界面、演示界面, 并支持一键实现各界面互相切换显示</li> </ol> <p><b>三、性能特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量≤140g, 标配挂带包, 便于病人随身携带</li> <li>2. ▲防水抗摔: 防水等级 IPX7</li> <li>3. 具自动关屏功能, 在无操作时进入低功耗模式</li> <li>4. 智能识别功能: 智能识别心电导联线 (3/5 导, 欧/美标), 无需特别设置</li> <li>5. ECG 测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li> <li>2) HR 测量范围: 成人: 15bpm ~ 300bpm, 小儿: 15bpm ~ 350bpm</li> </ol> </li> <li>6. Resp 测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量范围: 成人 0rpm~120rpm, 小儿 0 rpm ~ 150 rpm</li> <li>2) 分辨率: 1rpm, 精度: ±2rpm</li> </ol> </li> <li>7. SpO2 测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量范围: 0~100%</li> <li>2) 分辨率: 1%</li> <li>3) 精度: ±2% (70% ~ 100%) 0% ~ 69%, 无定义</li> </ol> </li> <li>8. 具一键实现呼叫护士功能, 保证监护安全</li> <li>9. 支持监护数据的存储及回顾, 时长不小于 1.5 小时</li> <li>10. ▲具更换电池不掉电功能 (支持取下电池后 20 秒时间内不掉电)</li> <li>11. 支持通过内置 WIFI 将数据上传遥测中央站</li> <li>12. 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li> <li>13. 支持对病人远程监护, 并具呼叫病人功能</li> <li>14. 具起搏开关指示、呼叫护士图标、无线信号强度指示、遥测设备电池电量指示</li> <li>15. 支持通过无线网络对遥测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包括病人信息、参数配置等内容</li> </ol>			
18	血管内超声仪 器	1. 采集影像 1. 1 多功能超声介入诊断设备, 支持≥45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	1	台	9.5

	<p>导管，用于血管内超声诊断。</p> <p>1. 2. 支持自动/手动两种回撤模式。</p> <p>1. 3. 最大自动回撤速度<math>\geq 10\text{mm/s}</math>。</p> <p>1. 4. 单次最大自动回撤距离 150mm。</p> <p>1. 5. 扫描帧频<math>\geq 60\text{fps/s}</math>。</p> <p>1. 6. 单次自动回撤，最多可采集 6000 帧图像。</p> <p>1. 7. 单次手动回撤，最多可采集 9000 帧图像。</p> <p>1. 8. 驱动马达配置显示屏，可显示回撤距离和回撤速度。</p> <p>1. 9. 可实现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模式切换。</p> <p>1. 10. 成像范围：图像最大成像直径<math>\geq 20\text{mm}</math>。</p> <p>1. 11. 图像参数调节：支持对图像的亮度和对比度进行调节。</p> <p>2. 测量工具性能要求：</p> <p>2. 1 长度测量：可在横切面上选取任意两点测量长度，也可在纵切面上进行长度测量。</p> <p>2. 2 面积测量：可在横切面上选取任意三个点后，自动计算面积，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单帧内测量两个面积后自动计算斑块负荷率。</p> <p>2. 3 管腔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管腔内膜和 EEL，自动计算面积，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p> <p>2. 4 角度测量：可在横切面任意位置测量角度，测量范围为 0° 到 360°。</p> <p>3. 其他功能要求：</p> <p>3. 1 可支持多种数据输出格式，满足多种临床和科研需要，如静态图像 JPEG 或 DICOM 格式，如动态影像，MP4。</p> <p>3. 2 具备多种影像存储方式，内置高速硬盘，可外接移动式硬盘，还可连接 DICOM 网络进行远程数据的传输储存。</p> <p>3. 3 具有 3D 重建或者三维重建功能。</p> <p>4. 超声导管性能要求：</p> <p>4. 1 导管中心频率<math>\geq 45\text{MHz}</math></p> <p>4. 2 轴向分辨率<math>\leq 40 \mu\text{m}</math></p> <p>4. 3 工作长度<math>\geq 1450\text{mm}</math></p> <p>4. 4 成像窗外径<math>\leq 2.6\text{F}</math></p> <p>5. 硬件配置要求：</p> <p>5. 1 主机，内置<math>\geq 1\text{T}</math> 高速机械硬盘，可同时存储多个病例数据。</p> <p>5. 2 配备<math>\geq 23</math> 英寸。</p> <p>5. 3 滑板马达 PIU 一体化设计，减少手术耗材使用，提升回撤精度及稳定性。</p> <p>5. 4 配置 DVD 刻录机，同时配备 USB3.0 接口、RJ45 网络接口，</p>		
--	--	--	--

		数据以 RAW DATA 格式存储，可以以 DVD/CD/移动存储/网络等多种方式导出。 5. 5 配置 DV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显示拓展。			
19	输血泵	1.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2. 输液精度≤± 5% 3. 支持输血功能 4.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8. 不小于 3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0.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2000 种药物信息。 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3 种以上颜色 1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6.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7. 信息储存：可存储≥3000 条的历史记录 18.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 19.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0.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	2	台	0.955
20	双道微量泵	1. 电源类型：220V±22V/50Hz±1Hz。 2. 注射精度：等于或优于±2%。 3. 速率范围：等于或优于 0.01–1500ml/h。步进 0.1–100ml 等于或优于 0.01ml/h, 100ml 以上等于或优于 1ml/h。 4. 快进速度范围：等于或优于 0.1–1500ml/h。 5. 至少支持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ml。 6. 具备阻塞等报警功能。 7.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5ml/h）。 8. 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5	台	2.1
21	输液泵	1. 电源类型：220V±22V/50Hz±1Hz。 2. 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3. 快推速度范围：等于或优于 0.01–1300ml/h。	5	台	3.9

		4. 具备阻塞等报警功能。 5. 具有历史记录存储功能。 6. 压力报警阈值可调。			
22	电子体重秤	1. 称重范围: 0. 2-20kg, 分度值: 20g 2. 身长测量范围: 0-55cm, 分度值 0. 1cm 3. 产品尺寸: ≥54. 5*34. 5*15cm 4. LCD 显示 5. 使用环境: 温度 0℃~40℃, 湿度≤80% 6. 储存环境: 温度-25℃~50℃, 湿度≤80%	3	台	0. 2865
23	电动吸痰器	一、适用范围 产品与医用导管配套使用, 供临床吸取新生儿粘液及新生儿羊水之用 二、产品组成 含吸引泵, 真空表, 过滤器, 负压调节阀, 防倒流阀, 储液瓶, 抽气管, 引液管和手控阀。 三、技术参数 产品性能 1. 环境温度: 5℃~40℃ 2. 相对湿度: ≤80% 3. 大气压力范围: 860hpa~1060hpa 4. 工作电源: AC220V±10%/50Hz±10% 5. 输入功率: 15VA±10% 6. 负压调节范围: 应从 2kpa 至极限负压范围内任意调节 7. 可达到的负压值: 至少为 22kpa 8. 瞬时抽气速率: 不小于 6. 0L/min 9. 工作噪声: ≤55dB(A) 10. 吸引瓶容量: ≥1000ml 11. 包装方式: 整体包装 12. 尺寸: ≥385 mm*225 mm*280 mm 13. 毛重: ≥4 Kg	2	台	0. 28
24	新生儿监护仪	整机要求 1. 产品通过 NMPA 注册。 2. 产品注册名称必须是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并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3. 模块化插件式设计, 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显示与观察。 4. 不小于 12 英寸高清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1280×800 像素。屏幕正面纯平设计, 不易积累灰尘, 易清洁。 5. 屏幕采用最新的电容屏技术(非电阻屏)。 6. 具有智能光感器, 支持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7. 具有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8. 安全规格: ECG、TEM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5	台	20. 5

	<p>9.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打印机、扫描枪等USB设备。</p> <p><b>监测参数：</b></p> <p>10. 多参数监护模块配置了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等参数监测。</p> <p>11. ▲可升级带屏幕的插件模块，可作为独立的监护仪使用，屏幕尺寸≥5.5英寸，≥8小时超长续航。</p> <p>12. 支持3导、5导心电监测。</p> <p>13.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联同步分析功能。</p> <p>14. 提供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p> <p>15. 心率测量范围：15–350bpm，精度：±1bpm。</p> <p>16.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mm/s、25mm/s和50mm/s。</p> <p>17. 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功能，可提供最近24小时的心电活动统计结果。</p> <p>18. ▲具有心电级联功能。</p> <p>19. 呼吸率测量范围0–200rpm。</p> <p>20. ▲支持双血氧监测功能，可对患儿手部和脚部的血氧同步监测，同时显示两者间血氧差值。</p> <p>21. 可提供Sp02、PR和灌注指数(PI)参数的实时监测。</p> <p>22. 可选配Masimo血氧监测，PI灌注指数测量范围不小于0.02–20%。</p> <p>23. 具有血氧信号质量指数SIQ指示功能。</p> <p>24. NIBP测量：至少提供手动、自动(周期)，连续，序列和整点测量5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5.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6. NIBP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40–140mmHg，舒张压10–115mmHg，平均压20–125mmHg。</p> <p>27. 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带一套，包括≥4个尺寸不同的袖带，满足不同新生儿臂围的测量。</p> <p>28.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p> <p>29. 如后续临床需要，可升级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安全更有保证。</p> <p>30. 如后续临床需要，可升级氧浓度监测功能，预防氧中毒。</p> <p><b>系统功能：</b></p> <p>31. 支持手动/自动设置报警功能。</p> <p>32. 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至少包括呼吸氧合界面、大字体界面、单血氧界面。</p> <p>33. 单血氧大参数界面，界面至少显示Sp02、PR、PI和多组Sp02监测值列表相关参数，还具有实时的体温和血压测量值。</p> <p>34. 具有CCHD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临床辅助应用功能。</p>		
--	---	--	--

		<p>35. 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p> <p>36. 支持≥2000 组报警事件的存储与回顾。</p> <p>37. ▲支持≥15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8. 支持≥2000 组 NIBP 血压列表数据。</p> <p>39. 具有监护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p> <p>40. 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 4 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41. 标配网络接口, 支持升级无线 wifi。</p> <p>42. 支持与护士站中央站进行联网, 实现在护士站的远程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p>		
25	黄疸治疗箱	<p>1. 电源要求: AC220V±10%, 50Hz±10%;</p> <p>2. 输入功率: 600VA±10%;</p> <p>3. 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恒温状态下) : ≤±0.8℃;</p> <p>4. 温度控制范围: 25℃~34℃;</p> <p>5. 床面温度均匀性: 0.8℃内;</p> <p>6. 皮肤温度显示范围: 5℃~65℃;</p> <p>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0.2℃内;</p> <p>8. 床面温度均匀性: ≤0.8℃</p> <p>9. 故障报警: 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报警;</p>	1	个 2.48
26	经皮测黄疸仪	<p>1. 网电源供电时, 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 AC220V±10%, 50Hz±10%</p> <p>2. 网电源供电时, 设备输入功率: 30VA±10%</p> <p>3. 内部电源供电时, 主机电源类型: 额定电压 7.4V±10% (锂电池)</p> <p>4. 底座输出: 8.4V/1A</p> <p>5. 光源: 氙闪光灯</p> <p>6. ▲光源寿命: 不低于 150000 次</p> <p>7. 其他: 底座内置检查屏</p> <p>8. 最大显示值: ≥25.0 mg/dL (425 μ mol/L)</p> <p>9. 准确度: ± 1.5 mg/dL (±25.5 μ mol/L)</p> <p>10. 重复性: ≤3%</p> <p>11. 信息提示: 低电压提示</p> <p>12. 检查屏(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的透过率之比为): 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 1±0.1; 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 5±0.5</p> <p>13. 平均测量功能: 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p> <p>14. 时间设置: 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p> <p>15. 声音设置: 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p>	1	台 1.76

		16. 亮度调节：屏幕亮度 5 级调节 17. ▲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 mol/L 间切换 18. 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或 5 分钟			
27	无创 CPAP 机	<p>1. 适用范围：新生儿（含早产儿）和 30kg 以下的儿童。</p> <p>2. 显示屏：不小于 8.0 英寸触摸屏。</p> <p>3. 监测参数：压力（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气道压力）、氧浓度、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p> <p>4. 图形显示：压力一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流量。</p> <p>5.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3%。</p> <p>6.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p> <p>7. 具有氧浓度自动校准功能。</p> <p>8. 通气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1. 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NCPAP</li> <li>8. 2. 经鼻间歇正压通气：NIPPV</li> <li>8. 3. 同步经鼻间歇正压通气：SNIPPV</li> <li>8. 4. (选配) 经鼻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Vent</li> <li>8. 5. 经鼻高流量氧疗：HFNC</li> </ul> <p>9. 参数设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1. 吸气压力：2.0cmH<sub>2</sub>O–25cmH<sub>2</sub>O</li> <li>9. 2. 呼气末正压：1.0cmH<sub>2</sub>O–15cmH<sub>2</sub>O</li> <li>9. 3. 呼吸频率：1 次/min–120 次/min</li> <li>9. 4. 吸气时间：0.1s–15s</li> <li>9. 5. 流量调节：2L/min–25L/min</li> <li>9. 6. 高压水平：2cmH<sub>2</sub>O–25cmH<sub>2</sub>O</li> <li>9. 7. 低压水平：1cmH<sub>2</sub>O–15cmH<sub>2</sub>O</li> <li>9. 8. 高压时间：0.1s–30s</li> <li>9. 9. 低压时间：0.2s–30s</li> </ul> <p>10. 参数监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1. ▲压力范围：–30cmH<sub>2</sub>O–120cmH<sub>2</sub>O</li> <li>10. 2. ▲自主呼吸频率：0 次/min–300 次/min</li> </ul> <p>11. ▲具备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可调范围上限≥25L/min。</p> <p>12. 支持快氧通气：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氧浓度 22%–100% 可调。</p> <p>13. 支持手动通气，通气时间 1s–30s 可调。</p> <p>14. 可选配血氧监测功能，支持 ROX 指数监测，有助于早期识别 HFNC 失败风险，帮助指导医生何时给予气管插管。</p> <p>15.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p> <p>16.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p> <p>17. 具有日志功能、趋势图和趋势表功能，并支持存储和导出</p>	1	台	16

		<p>功能。</p> <p>18. 具备截屏功能，并支持存储和导出功能。</p> <p>19. 应具有湿化器外挂导轨、吊臂/水袋支架安装座、空压机安装底盘。</p> <p>20. 具备充电锂电池，满电续航时间≥4 小时。</p> <p>21.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功能。</p> <p>22. 配医用空气空压机。</p>			
28	智慧胸痛心电图及传输设备 +诊断系统	<p>一、基本要求</p> <p>1. 1 显示屏≥9.7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p> <p>1. 2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p> <p>1. 3 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 3 种方式。</p> <p>1. 4 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p>1. 5 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 WIFI 模块，可支持 2.4GHz/5GHz 双频带传输；</p> <p>1. 6 本机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与心电网络平台的双向传输。</p> <p>1. 7 支持 PDF、PNG、HL7、XML、DICOM 等数据格式。</p> <p>1. 8 支持 FTP、HTTP、SAMBA 等传输协议。</p> <p>二、性能要求</p> <p>2. 1 A/D 转换：24bit。</p> <p>2. 2 输入阻抗：≥110MΩ (10Hz)</p> <p>2. 3 ★采样率：≥64000Hz。</p> <p>2. 4 ★频率响应：0.01Hz ~ 550Hz。</p> <p>2. 5 内部噪声：≤12.5µVp-p。</p> <p>2. 6 时间常数：≥10 s。</p> <p>2. 7 ★耐极化电压：±950mV。</p> <p>2. 8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低通滤波器。</p> <p>2. 9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p> <p>2. 10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三、功能要求</p> <p>3. 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3. 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Nehb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p> <p>3. 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达 360s，便于医生精确选择和记录特定时间段的心电波形。</p> <p>3. 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p>	8	套	7.12

		<p>3.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p> <p>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p> <p>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p> <p>3.8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p> <p>3.9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p> <p>3.10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20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支持扩展存储及数据导出。</p> <p>3.11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不同格式的报告。</p> <p>3.12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p> <p>3.13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p> <p>3.14 具有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p> <p>3.15 支持快速模式，采集与打印同步，减少等待采集时间，提高出报告效率。</p> <p>3.16 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医生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p> <p>3.17 支持导联接反检测，如：左手接反时，提示导联接反，方便及时纠正。</p> <p>3.18★与院内现有心电网络系统无缝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中标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实现与心电系统无缝对接，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并报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b>四、电源</b>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 100~240V (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b>五、配置</b> 主机 1 台，导联线 1 条，肢电极 4 个，胸电极 6 个，热敏打印纸 1 本，电源线 1 根，接地线 1 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p>			
29	中医湿热敷装置	<p>1. 外形尺寸（长宽高）：≥750×600×1080mm，允差±10%。</p> <p>2. 额定功率：2500VA±10%。</p> <p>3. 温度设定范围：0~99℃可调，达到预设温度后可自动恒温。</p> <p>4. 超温停止加热范围：98℃~100℃。</p> <p>5. 安全装置：双重过温度保护和低水位报警终止加热防干烧。</p>	1	套	4.3

		6. 工作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一键切换工作模式。 7. 可设定每天设备工作时间段，预开机及自动关机，可长期保存。 8. 具备自动进水功能。 9. 恒温加热箱的容积： $\geq 120L$ 。 10. 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 11. 具有上盖侧方拉手，使用安全防止蒸汽烫伤。 12. 温控灵敏度： $\pm 1^\circ C$ 。 13. 节能加热：内热式高效节能型厚膜管状加热器，充分利用热能。			
30	熏药机	1. 电压：10–240V 通用 2. 容量： $\geq 4L$	3	台	0.105
31	肌兴奋治疗仪	1. 真彩触摸屏显示，全中文操作系统，可分别独立操作； 2. 机内存有不少于 30 个治疗处方； 3. 机内按年龄段选择处方包括：3 个月–1 岁，1–3 岁，3–6 岁，6 岁以上 4. 机内按肌力大小级别选择处方包括：级别：0 零 (Zero, 0) 正常肌力 0%，级别：1 微缩 (Trace, T) 正常肌力 10%，级别：2 差 (Poor, P) 正常肌力 25%，级别：3 尚可 (Fair, F) 正常肌力 50%，级别：4 良好 (Good, G) 正常肌力 75%； 5. 脉冲周期：T：0.067s–2s； 6. 占空比：0.00005–0.0149； 7. 输出脉冲幅度 0–150V，时间：0–99 分钟治疗结束时具有报警功能； 8. 台式四路输出；可同时治疗两人或一人多部位治疗； 9. 安全保护：一键锁屏功能防止治疗时误操作； 10. 具备新建病人信息功能：支持新建病人信息和查询；	1	台	3.99
32	多媒体视觉训练系统工作站	1. 结构及组成：由精细刺激训练、对比敏感度训练、双眼视功能训练、信息提取训练等模块组成。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轻、中度弱视及融合功能不足的治疗。 3. 产品特点：能够根据患者的视力和视功能状况，因人而异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弱视视力提升和视功能改善。 4. 管理系统：需具备从用户管理、病历录入、方案制定全流程覆盖。 5. 屏幕尺寸：20 英寸及以上 系统：Windows 系统或安卓系统 6. 登入方式：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也支持微信扫码登录。 7. 资质：产品有医疗器械二类产品注册证、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厂家企业具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 8. 训练项目：软件训练项目不少于 100 个。 9. 训练刺激模式：分视刺激模式、中心注视刺激模式。	1	台	4.95

		10. 训练端口可以时时记录训练积分、精度。 11. 训练设备：电脑一套、鼠标键盘一套、红蓝眼镜两副。			
33	助行器	1. 主架：高强度铝合金焊接而成，管材壁厚 $\geq \Phi 25*1.2$ ，助行架表面采用光亮氧化处理； 2. 助行架利用前臂弹珠打开助行架即可使用，大架可折叠，方便携带，握把采用 EVA 无毒无害，易清洗材料，舒适度强； 3. 高度调节范围：78–94cm。 4. 性能：适用于下肢肌力较弱和平衡稳定性较差的患者步行训练。	1	台	0.055
34	身高体重仪	1. 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自动计算 2. 显示方式：主显示屏 $\geq 7$ 英寸液晶屏 3. 身高范围：0–200cm 分度值 0.1cm 4. 体重范围：1–200kg 分度值 0.1kg 5. 语音：测里中语音提示，音重大小可以调节，测里结果播报； 6. 检测时间：正常测量 $\leq 5$ s，异常情况 10s 7. 打印装置：内置热敏式打印机，测量结果自动打印数据传输：RS-232C 数据传输接口，可选配 WIFI 或蓝牙传输功能。 8. 电源电压：交流（照明电）：100V–240V, 50HZ 直流（蓄电池）： $12V \pm 10\%$ 9. 功耗：待机时功率： $\leq 8$ W，测量时功率： $\leq 1.2$ W 10.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1. 整机重量：毛重 $\geq 25$ kg，净重 $\geq 20$ kg 12. 外形尺寸： $\geq$ 长 550×宽 330×高 2350mm	1	台	0.34
35	坐式体重秤	1. 液晶显示：25mm 字高液晶，附白色 LED 背光； 2. 体重测量方式：单精密平衡压力传感器称重； 3. 体重量程：300kg，分度值：100g； 4. 测重传感器：高精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 5. 防动测量功能：重置、测量数值保留、自动关机、除皮等功能； 6. 外观设计：符合人体坐立姿势，舒适，安全，可靠； 7. 扶手设计：可旋转的扶手设计，便于人从床上移动到座椅秤，扶手使用橡胶材料舒适安全； 8. 脚轮设计：四个带刹车运输轮胎，轮子锁定功能确保任何时刻坐立都很安全； 9. 脚踏板设计：可折叠调节的脚踏提高了操作的便捷性；折叠使踏板离地面更近； 10.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11. 工作湿度： $< 85\% \text{RH}$ ； 12. 电源电压：输入：AC 100–240V 50/60Hz， 输出：DC 12V/500m， 13. 内置可充电电池：(7.2V/2000mAh) 不带电池可直接插电	1	台	0.39

		使用。		
36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p>1. 血氧饱和度参数说明： 显示范围：35%~99%； 测量范围：35%~100% 测量误差：70%~100%：±2% 50%~69%：±3% 50%以下不作要求。 越限提示设置范围：下限提示 50%~99%可调</p> <p>2. 脉率参数说明： 显示范围：30bpm~250bpm 测量精度：±2%或±2bpm 取大值 限值设置范围： 上限：100bpm---240bpm 下限：30bpm---99bpm</p> <p>3. 灌注指数（PI）显示： 应能显示血流灌注指数。</p> <p>4. 抗自然光干扰能力： 在自然光的环境下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和脉率测量值符合上述标准要求。</p> <p>5. 抗工频干扰能力： 在光环境为工频光源的情况下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和脉率测量值符合上述标准要求。</p> <p>6. 主机外形尺寸： ≥长 158mm×宽 73mm×厚 25mm 净重：≥230g（含电池）</p>	1	台 0.3
37	护理床(带床垫 55 厘米高)	<p>1. 产品规格：≥长 2100 x 宽 900 x 高 500 (mm)。</p> <p>2. 床架采用≥2mm 冷轧钢管，四角配置四个防撞塑料，底梁采用双支撑式冷轧钢管，床体可承受载重≥200kg</p> <p>3. 床板采用厚度≥1.2mm 的优质冷扎钢管折弯成条型焊接而成，管间有缝隙便于透气，背部增加钢管加固结构，兼防滑功能。中间带有便孔，尺寸≥20*20cm。</p> <p>4. 床体为静电粉体涂装，彩用优质绿色环保粉料，抗菌、防锈不脱落，颜色自然、美观耐看。</p> <p>5. 床头、床尾板以 ABS 材料经模具成形，可拆卸，具有轻便坚实、安装拆卸方便、安全可靠、美观的特点；床尾板外侧设信息卡插槽。</p> <p>6. 病床配有 ABS 摆杆，并装有限位保护装置，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任意摆不会损坏，丝杆采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内藏式摇把，高强度 ABS 注塑成型。</p> <p>7. 二摇三折，背部可升 0° ~85°，腿部可升 0° ~45°，调节承载重量：≥200kg。</p> <p>8. 折叠式护栏：总长≥1400 折叠护栏的管材采用优质铝合金</p>	1	张 0.25

		<p>材料，6支铝合金支柱，不使用时可收缩，具有强度高操作方便，并带防夹手功能，护栏上可放置移动餐桌板。</p> <p>9. 床体最少带有六个点滴架插座，四个引流尿袋挂钩，在床体两侧对称排列。</p> <p>10. 四只豪华全包万向轮，采用螺杆式或插杆式设计，高耐磨，无噪音，制动稳定可靠，脚轮滚动平稳无噪音。</p> <p>11. 配置：铝合金护栏，，半棕半高密度海棉双摇床垫，不锈钢床上升降输液架，不锈钢鞋架。</p> <p>12. ABS 双摇垫：产品规格：<math>\geq 1930 \times 840 \times 60</math> (mm)；半棕半海绵防水冬夏二用</p> <p>床垫。面料：纯棉通气性强，舒适耐用，液体不渗透表层且擦拭容易，可长期保持床面干净卫生，有防水防潮、通气等功能。</p> <p>13. 不锈钢床上输液架：以优质不锈钢管精工焊接而成，分上下两节，上节以直径 16mm 圆管，下节以直径 19mm 圆管，以固定螺丝固定便于自由调节升降，升降范围在 900—1600 (mm)。</p> <p>14. 不锈钢鞋架：规格：<math>\geq</math>长 720X 宽 350 (mm)，以优质直径 16mm 圆管经切割精工焊接而成</p> <p>15. ABS 床头柜：规格：<math>\geq 480 \times 480 \times 750</math>mm；整柜材料 ABS 一次注塑成型，不变形；柜身两边配备挂毛巾架，并可在不需要使用时收拢，方便灵活；抽屉导轨为工程塑料，防止了因导轨损坏而产生的呆滞故障。</p>		
38	成人双向阶梯	<p>1. 外形尺寸：<math>\geq</math>长 3550mm x 宽 800mm x 高 1350~1550mm，允差 <math>\pm 10\%</math>。</p> <p>2. 扶手杠调节范围：0~200mm，允差 <math>\pm 10\%</math>。</p> <p>3. 额定负载：<math>\geq 135</math>kg。</p> <p>4. 阶梯应着地平稳，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math>\leq 2</math>mm，并在使用中不应产生晃动。</p>	1	个 0.38
39	握力器	<p>1. 规格 (cm) : <math>\geq 19.5 \times 13 \times 3</math></p> <p>2. 用途: 测试手指抓握力量</p> <p>3. 备注: 电池</p>	1	个 0.0078
40	空气压力治疗仪	<p>1. 设备工作压力值范围 0~240mmHg</p> <p>2. 操作及配置：<math>\geq 4.3</math> 英寸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操作，配备线控开关可紧急停止，避免对病人意外伤害</p> <p>3. 设备开始治疗后应具有自动锁屏功能，防止治疗过程中非专业人士误操作，同时可设置锁屏开启或关闭，开启后，自动息屏时间范围 1~60min。</p> <p>4. 主界面可显示实时治疗进度、实时治疗压力、血液回盈检测标志以及实时观测回盈时长的变化</p> <p>5. 治疗方案：<math>\geq 20</math> 种，含专业循环压强治疗方案和防栓梯度压力 (DVT 治疗) 方</p> <p>6. 保压时间 0~15s 可调</p>	4	台 14.16

		<p>7. 间隔时间 0s~99s 可调</p> <p>8. 设备应具有血液回盈侦测功能，支持全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p> <p>9. 设备充气速度 1~7 级可调</p> <p>10. 治疗时间 1min~99min 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治疗时间支持多种单位显示</p> <p>11. 设备应具备单腔零压跳过功能，可每腔任意压力值调节压力，且每腔之间压力差值可任意调节，调节步进≤2mmHg</p> <p>12. 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50dB</p> <p>13. 主机使用年限：≥10 年</p> <p>14. 仪器具有超压、欠压、电量低、电量极低提示、压强传感器异常及通讯异常提示，提示发生时，界面有提示，并且伴随声音提示</p> <p>15. 支持双核稳压功能，不同腔道能保持不同压力</p>			
41	空气压力治疗仪	<p>1. 操作显示：≥8 英寸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支持一键飞梭。</p> <p>2. 气囊腔数：单侧 6 腔气囊、双侧 12 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上肢气囊。</p> <p>3. 设备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p> <p>4.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噪声≤60dB(A)。</p> <p>5. 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p> <p>6. 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p> <p>7. 连续治疗：可设置连续运行工作模式。</p> <p>8. 充气循环间隔：1s~99s。</p> <p>9. 压力保持：0s~20s。</p> <p>10. 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p> <p>11. 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当传递到肢体的最大治疗压强超过 120% 时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p> <p>12. 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p> <p>13. 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p> <p>14. 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p> <p>15. 输入功率：100VA±10%。</p> <p>16. 设备为台式，可选配台车。</p> <p>17. 电磁兼容：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9706.102-2021 的要求。</p> <p>18. 适用范围 适用于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p>	2	台	4. 2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p>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2、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p> <p>3、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p> <p>2、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3、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4、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则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免费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p> <p>5、设备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方在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发票开具之日起满12个月后，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0%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p> <p><b>注意：必须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才能开具发票。</b></p>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

	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	<p>▲1、包装和运输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2、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原装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p>▲4、采购货物中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b>三、核心产品</b>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18、27项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四、其他说明</b>	

- 1、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招标方有权要求拟中标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 2、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 分标 2：血液透析设备及血液滤过设备采购

分标 2 采购预算：245.865 万元

一、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项 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 量	单 位	分项预算 (万元)
1	血液透析设备	<p>一、系统功能要求</p> <p>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屏，中文操作界面</p> <p>2. 设备开机强制自检，不可跳过，确保患者治疗安全。</p> <p>3. 设备完全水电上下分离设计，单独水路控制系统，增加安全性。</p> <p>4. ▲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控制的超滤系统 - 脱水速度调定范围为 0.00L/h~4.00L/h，连续可调，超滤泵精度为超滤量±1%，平衡精确度为透析液总量的±0.1%。</p> <p>5. 压力衡定测试：治疗时每 10-15 分钟进行一次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保证超滤精度和治疗安全。</p> <p>6. 体外循环监控：监测动脉压（指示范围-280mmHg~+280mmHg）。</p> <p>7. 静脉压（指示范围-50 mmHg~+500mmHg）、气泡及液位监测功能，漏血防护监测功能，以及静脉管路夹。</p> <p>8. 跨膜压（指示范围-50~+500mmHg，分辨率：20 mmHg），缺保持监视器灵敏度的同时不产生误报，跨膜压的报警极限会追踪至 120 mmHg 的最大值。</p> <p>9. ▲血流量设定范围：15~590ml/min，有效血流速：0~590ml/min，精确度：±10 %分辨率：1ml/min 可实时显示有效血流量。</p> <p>10. 肝素注入速度设定范围：0.1~10ml/h，允差范围在设定值的±5%。</p> <p>11. 透析液温度监控（具备超温报警）：温度设定 35°C~39°C，报警限值 33°C~40°C，连续可调，精度±0.5°C。</p> <p>12. 透析液流量精度为±10%。</p> <p>13. 透析液流速：标准模式设定范围为 300 ml/min, 500 ml/min、800ml/min。</p> <p>14. 在 Adapted Flow 模式下，根据有效血流量实时调整透析液流速，透析液流量为 300ml/min, 400ml/min, 500ml/min, 600ml/min, 700ml/min, 800ml/min。</p> <p>15. 血泵管直径 2mm~10mm。</p>	4	台	55.92

		<p>16. ▲具备透析液浓度控制功能和浓度监测功能：按照浓缩液配方及稀释比例计算目标电导率，具备两个或以上在线的透析液电导率测量设备。透析液电导率标尺显示范围 13.0 – 15.6mS/cm，精度：±0.1 mS/cm，具备防止 A/B 放错的措施。</p> <p>17.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可预设多种透析液配方。</p> <p>18. 标配数据软件接口实现网络安全功能，具备数据接口进行传输协议。</p> <p>19. 标配碳酸氢钠干粉(支架)与 B 液吸管，A、B 液吸管可以整合消毒，不需要清洗棒等其他额外的消耗品。</p> <p>20. 空气探测器检测方法超声波传输，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敏感度 0~600ml/min。</p> <p>21. 漏血探测器敏感度 300ml/min–800ml/min 时 Hct 为 0.32 时 ≤0.35ml/min。</p> <p>22. 清洗消毒流程：冲洗 37°C/600mL/min，热清洗(再循环)：84°C/450mL/min，化学消毒(再循环，37°C/600mL/min)。</p> <p>23. 具有水/热/化学等多种化学消毒程式可供选择，消毒、脱钙一次完成不超过 35 分钟。</p> <p>24. 标配 BPM 血压监测模块，显示收缩压：30mmHg~280mmHg，舒张压：10mmHg~240mmHg，平均动脉压：20mmHg~255mmHg，血压分辨率 1mmHg，心率分辨率 1/min。</p> <p>25. 预期工作寿命为初次启动后≥10 年，详见设备后方铭牌。</p>		
2	血液滤过设备	<p>一、技术特点</p> <p>1. 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p> <p>2. 采用≥15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p> <p>3. 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p> <p>4.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p> <p>5. 先进的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超滤更精确。</p> <p>6. 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p> <p>7. 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离子浓度更准确。</p> <p>8. 醒目的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p> <p>9.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30 分钟以</p>	9	台 189.945

	<p>上。</p> <p>10. 可使用 10mL、 20mL、 30 mL、 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p> <p>11. 引导式操作界面，医护人员操作更加简单、快捷。</p> <p>12. 置换液自动充管，大幅度减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和降低使用成本。</p> <p>13.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保证置换液高于静脉注射用液的标准。</p> <p>14. 具有在线血压监测功能。</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动脉压监测：-400mmHg~610mmHg，精度可达：±10 mmHg</p> <p>2. 静脉压监测：-400mmHg~650mmHg，精度可达：±10 mmHg</p> <p>3. 跨膜压监测：-180mmHg~620mmHg，精度可达：±10 mmHg</p> <p>4. 透析液流量：100mL/min~800mL/min，精度：±5%</p> <p>5.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p> <p>6. ▲透析液电导率：12.0mS/cm~18.0mS/cm，精度：±0.1 mS/cm</p> <p>7. 置换液流量：30~600mL/min (HDF-online)</p> <p>8. 血流量：30~620mL/min，精度±10%</p> <p>9. ▲超滤控制 超滤率：100~5000mL/h，精度：±30mL/h</p> <p>10.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p> <p>11.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gt;0.02 mL 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p> <p>12. 漏血监测：可监测 ≤0.35mL/min 的漏血(HCT32%)</p> <p>13. 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p> <p>14. 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1.5~7.0bar，供水温度：5~30℃</p> <p><b>三、其他</b></p> <p>1.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全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p> <p>2. 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及时快捷的提供维修服务，接到电话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	--	--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b>▲质保期</b>	<p>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1 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2、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p> <p>3、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p>
-------------	---

	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p> <p>2、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3、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4、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则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免费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p> <p>5、设备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方在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发票开具之日起满12个月后，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0%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p> <p><b>注意：必须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才能开具发票。</b></p>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p>

	<p>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	<p>▲1、包装和运输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2、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原装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p>▲4、采购货物中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b>三、核心产品</b>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2项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b>四、其他说明</b>	
<p>1、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招标方有权要求拟中标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11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2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3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4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5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元</u>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u>  </u>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

	<p>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2、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p> <p>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b></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

	求	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参数评审中未标注▲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货物参数评审中标注▲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主要技术指标优为先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u>0774-8331009</u> ，通讯地址： 岑溪市东宁路 10 号。 (2) 岑溪市人民医院；联系电话： <u>0774-8130901</u> ，通讯地址： <u>广西岑溪市北山路 2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b>货物类</b>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项目的中标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明都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805454289500001

41.1	解释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li> <li>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 <li>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li> <li>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

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间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8.3.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验收

###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1、2）评标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b></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 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18 分	<p><b>技术响应（客观分）（▲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b></p> <p>(1) 基本分（满分 12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4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p> <p>(2) 设备性能分（满分 6 分） ①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投标人对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②投标人对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3	技术分	满分 24 分	<p><b>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b></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及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技术性能说明描述、设备配置、设备安装技术方案等)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6 分）：有简单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仅提供了部分相关内容）；</p> <p>二档（12 分）：提供了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产品彩页等）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技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但方案内容及提出的相关措施不够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p> <p>三档（18 分）：有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产品彩页等）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技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设备稳定易于操作，实用性较高，临床效果较好，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方案有可行性（无明显不适用内容）；</p> <p>四档（24 分）：在三档基础上，货物技术性能说明描述清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临床效果好，设备稳定易于操作，故障率低，实施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有利于本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商务资信分	满分 6 分	<p><b>业绩（客观分）：</b></p> <p>2020 年至截标时间，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合同乙方可以是本次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是投标产品的生产</p>

			厂家或者其他代理商）。 注：提供投标产品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5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0 分	<p><b>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b></p> <p>一档（5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有缺漏项内容。</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有具体服务响应时间承诺。</p> <p>三档（15分）：售后方案陈述详细、内容全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可提供专项技术培训，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p> <p>四档（20分）：满足三档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针对医疗机构的本地化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有库存且配备充足，系统及时免费更新升级。</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政策性加分	满分 2 分	<p><b>(1) 节能产品分（1分）</b></p> <p>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b>(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b></p> <p>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p> <p>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和业主单位商定为准)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 (大写)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等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_\_\_\_\_。

2、交货地点：岑溪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到场参与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初步验收：

6.1、甲方（或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4、甲方（或验收小组）应当在收到货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7、最终（安装后）验收：

7.1、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安装后）验收活动。

7.2、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最终（安装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7.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最终（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负责完成设备的控评和验收报告，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投标文件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负责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届满仍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的任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方在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发票开具之日起满 12 个月 后，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注意：必须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才能开具发票。**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文同此）。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超过【 】日或经更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4 款处理。因上述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在无需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剩余款项中扣减，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具体见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3、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分标1、2）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

致：\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 五、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  
格式自拟）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 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 二、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页码)
- 三、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 四、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 六、优惠条件…………… (页码)
- 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_\_\_\_\_ 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 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页码)
-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_\_\_（¥\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_\_\_（¥\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①	单 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 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_\_\_\_\_ (¥ \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